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开发售不少於816,518,044股發售股份及
不超過900,508,52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公开发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公开发售方式集資不少於約港幣97,98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108,060,000元(扣除開支前)。

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97,78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108,060,000元。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港幣94,7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104,50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港幣60,000,000元用於部分結算本集團承諾向深圳棕科的注資；(ii)約港幣30,000,000元將儲備作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之部分贖回；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下列各項中擁有權益：(i)總計388,202,063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權的約23.77%；(ii)總計19,397,9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i)本金總額港幣137,000,000元初步可轉換為606,194,69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給予不可撤回承諾(i)自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彼等將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配額（即總計194,101,031股發售股份），並將保持作為於388,202,0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ii)彼等將不可撤回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權的任何部分；及(iii)彼等自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完成公開發售將不會行使彼等所各自擁有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並將於自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任何時間保持作為該等購股權的實益持有人。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故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其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不少於約港幣97,98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108,060,000元（扣除開支前）。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載列於下文：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20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33,036,08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816,518,044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

不超過900,508,521股發售股份（假設除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該等購股權除外）將予發行之股份外，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622,417,013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706,407,490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2,449,554,132股股份及不超過2,701,525,563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87,378,882份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87,378,882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此外，有本金總額港幣137,000,000元初步可轉換為606,194,69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於下列各項中擁有權益：(i)總計388,202,063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權的約23.77%；(ii)總計19,397,9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本金總額港幣137,000,000元初步可轉換為606,194,69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給予不可撤回承諾(i)自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彼等將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配額（即總計194,101,031股發售股份），並將保持作為於388,202,0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ii)彼等將不可撤回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權的任何部分；及(iii)彼等自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完成公開發售將不會行使彼等所各自擁有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並將於自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任何時間保持作為該等購股權的實益持有人。

除上述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來自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擬承購或不會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向其提呈發售的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16,518,04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816,518,044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除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該等購股權除外）將予發行者外，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則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00,508,52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900,508,521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港幣81,651,804.40元及不超過港幣90,050,852.10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不少於816,518,044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超過900,508,521股發售股份（除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該等購股權除外）將予發行者外，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彼等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視有關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前安排將彼等之股份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實益擁有人如對是否應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彼等之股權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悉數承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截止過戶期間內，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20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10元折讓約33.70%；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607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港幣0.1613元折讓約25.33%；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858元折讓約35.4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116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內，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概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獲配發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彼等本身之保證配額以外，任何已增設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配額，惟概不保證彼等將獲配發彼等本身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為作出申請，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與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原則為參照所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分配彼等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

概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提呈不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有關不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發售股份將可因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任何餘下包銷股份。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股東如對其應否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份，並自行申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彙總零碎發售股份所得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額外申請。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彙總零碎發售股份所得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及因公開發售而作出任何零碎股份安排。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622,417,013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706,407,490股發售股份（除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該等購股權除外）將予發行者外，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任何未經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包銷。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待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就包銷商所承諾的包銷股份最大數目支付包銷商總認購價之2.75%包銷佣金。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統一證券經參考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目前市況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情況下，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之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f). 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遵守及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

所有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公開發售條件中有任何一項本公司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司法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工業、經濟、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同類與否）之事件或事態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性質之敵對狀態或暴亂或武裝衝突，或有關狀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事態變化；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iv)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根據本協議明確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違反或未有履行將對其業務、財務、前景或經營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接獲相關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重申時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於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相關事項或事件發生或包銷商已注意到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能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就該等內容而言屬適合）立即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並無義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包銷商發出通知後，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包銷商支付相關費用（為免生疑，包括包銷商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實際費用（如有））。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二零一八年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開發售公佈.....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

最後日期.....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如屬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

僅供彼等參考)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限八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限.....八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超額申請結果.....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倘終止公開發售,寄發退款支票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發售股份之首日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附註1&6)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除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該等購股權除外)將予發行者外,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附註1&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2)	165,564,529	10.14%	248,346,793	10.14%	248,346,793.00	10.14%	248,346,793.00	9.19%
曾芷諾女士(附註3)	213,163,534	13.05%	319,745,301	13.05%	319,745,301.00	13.05%	319,745,301.00	11.84%
曾芷彤女士(附註4)	-	-	-	-	-	-	-	-
曾先生及郭女士(附註5)	9,474,000	0.58%	14,211,000	0.58%	14,211,000.00	0.58%	14,211,000.00	0.53%
小計:	388,202,063	23.77%	582,303,094.00	23.77%	582,303,094.00	23.77%	582,303,094	21.55%
董事:								
郭小彤	1,000,000	0.06%	1,500,000.00	0.06%	1,000,000	0.04%	10,698,964	0.40%
周桂華	1,300,000	0.08%	1,950,000.00	0.08%	1,300,000	0.05%	10,998,964	0.41%
郭小華	2,000,000	0.12%	3,000,000.00	0.12%	2,000,000	0.08%	11,698,964	0.43%
馬學綿	-	-	-	-	-	-	9,698,964	0.36%
劉朝東	-	-	-	-	-	-	3,780,677	0.14%
崔衛紅	-	-	-	-	-	-	3,780,677	0.14%
許培偉	-	-	-	-	-	-	3,780,677	0.14%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6)	-	-	-	-	622,417,013	25.41%	706,407,490	26.15%
其他公眾股東	1,240,534,025	75.96%	1,860,801,038.00	75.96%	1,240,534,025	50.64%	1,358,377,092	50.28%
總計	1,633,036,088	100.00%	2,449,554,132.00	100.00%	2,449,554,132	100.00%	2,701,525,563	100.00%

附註:

1.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不會發生。
2.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義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65,564,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芷諾女士為曾義先生的胞妹。
4. 曾芷彤女士為曾義先生的胞姐。
5. 曾先生及郭女士為曾義先生的父母。

6.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倘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
- (i) 包銷商概不得為其本身利益認購未承購的包銷股份，從而導致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及
 - (ii) 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其所促使之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1)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2)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Rhenfield除外）（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5%以上；及(3)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仍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97,78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108,060,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港幣94,7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104,50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港幣60,000,000元用於部分結算本集團承諾向深圳棕科的注資；(ii)約港幣30,000,000元將儲備作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之部分贖回；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深圳棕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其他獨立股東（「其他棕科股東」）間接持有50%及50%的股權。

深圳棕科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24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棕科正開展深圳棕科雲端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棕科已就深圳棕科雲端項目取得所有所需的開發許可證及有關施工工程正在全面展開，其中大部分挖掘工程及所有的基礎工程已經完成，預計該項目將在兩年內正式投入市場。深圳棕科雲端項目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下旬前後取得預售許可證。

根據深圳棕科的諒解備忘錄，深圳棕科的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各個股東以下列方式滿足：(i)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25,120,000元；(ii)其他棕科股東合共支付人民幣225,12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i)其他棕科股東已滿足其各自的資本承諾人民幣224,150,095.45元，佔彼等總資本承諾的約99.57%；及(ii)本集團已滿足其資本承諾人民幣71,309,209.26元，佔其總資本承諾的約31.68%，餘下人民幣153,810,790.74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鑒於(i)資本承諾排期緊張及其他棕科股東已滿足彼等各自大部分的資本承諾；(ii)本公司現有的內部資源不足，無法滿足其於深圳棕科應負的資本承諾；及(iii)深圳棕科的物業開發項目進展良好及本集團快速向深圳棕科注資將推動深圳棕科物業開發項目的整體進展。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自中國之銀行取得銀行融資，然而，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對房地產市場之持續緊縮措施，其已導致銀行收緊放債政策（尤其是針對物業發展公司之放債政策），故本集團現時難以取得充足銀行融資，而且，自銀行取得有關銀行融資將必定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並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董事亦認為，與按盡力基準進行之配售比較，公開發售可消除若干程度之不明朗因素。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未承購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港幣18.89百萬元	約港幣13.89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手頭房地產項目及約港幣5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港幣34.7百萬元	約港幣10.41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港幣24.29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於深圳之房地產項目	已用於擬定用途

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可對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並相應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期間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協定形式申請表格；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港幣137,000,000元，可轉換為606,194,69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擬申請彼等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用於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給予不可撤回承諾，(i)自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彼等將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配額（即總計194,101,031股發售股份），並將保持作為於388,202,0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ii)彼等將不可撤回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權的任何部分；及(iii)彼等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公開發售將不會行使彼等所各自擁有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並將於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任何時間保持作為該等購股權的實益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而本公司與包銷商於該日訂立包銷協議；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曾先生」	指	曾焯麟先生；
「郭女士」	指	郭慧玟女士，曾先生之配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

「發售股份」	指	不少於816,518,044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900,508,521股發售股份（除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該等購股權除外）將予發行者外，假設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統一證券」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包銷商;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棕科」	指	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深圳棕科雲端項目」	指	深圳棕科在深圳龍崗區開展的商住物業項目,總建築面積為180,944.79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20元;

「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	指	Rhenfield、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曾先生、郭女士、曾芷彤女士、及曾芷諾女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統一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的所有發售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尚未承購的包銷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林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